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20〕09号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本科生“卓越工程师”计划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大连交通大学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培养本科人才的计划，加速推进“卓越工程师”战略实施，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制定此本科生“卓越工程师”实施方案细则。

一、培养模式

本科生“卓越工程师”的校企联合培养工作，按照卓越工程师“3+1”、或“3.5+0.5”培养模式组织实施。最后一学年或一学期的培养计划为：学生在校修读“卓越工程师课程模块”；赴企业进行实习及毕业设计。

二、选送要求

（一）校企联合培养以尊重学生志愿，有利于学生未来发展，有利于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单位的发展战略，以实现“互惠互赢、共同发展”为原则。

（二）根据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单位战略发展对本科人才的需求，依据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单位每年招聘的人员名单，经择优选拔确定选送人员（欠修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学分的，不予选送；欠修5学分及以上专业课学分的，不予选送；欠修5学分以下专业课学分的，成立评审专家组讨论确定是否选送），实施“卓越工程师计划”。

三、日常管理

学院协调与组织学校、企业、学生、学生家长相关方签署《大连交通大学校企联合培养学生协议书》。学生在企业期间，须遵守卓越工程师培养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非教学原因，原则上不得请假。因教学原因需请假的，提

交书面说明（包含请假人姓名、原因、请假具体的时间段，见附件1）给企业和学校，在征得企业同意后，返校期间填写“参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学生赴企期间返校签到表”，每日上午和下午两次到学院报到（附件2）。

四、培养要求

（一）培养方案

为保证各专业培养体系的完整性和学生毕业要求及能力的达成，“卓越工程师计划”学生原则上执行原专业培养方案。

（二）校企共同开发“卓越工程师课程模块”

在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下，学院负责与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单位充分沟通，制定“卓越工程师课程模块”。新设置的专业理论课程以选修课为主，原则上不改变或替换原培养方案的必修理论课程。授课采用校企联合培养方式，鼓励校企双方共同编写专业教材，共享知识产权。

（三）学分认定

学生须选修“卓越工程师课程模块”的课程，考核合格后，可顶替原专业培养方案培养能力相当课程的学分。学生到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单位进行实习或毕业设计的，考核合格后，可顶替原专业培养方案培养能力相当的实习或实践课程学分。

（四）毕业设计及实习

“卓越工程师计划”学生毕业设计及实习环节在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单位中进行。学生完成在校修读的课程和学分后，由教学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学院负责与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单位商定派送学生到企业进行毕业设计和实习的地点及时间；指定教师带领学生前往企业。

毕业设计采取校企双导师联合培养机制，由专业教师与企业导师共同确定毕业设计题目，填写毕业设计选题表和任务书，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每个企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4人。

“卓越工程师”学生按照《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规定的进度、质量、规范等要求认真完成毕业设计任务。校企双方导师建立定期沟通、互访、质量检查制度，确保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校企双方分专业组成联合培养学生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共同对毕业生进行答辩考核。

附件：1. 《请假说明》

2. 《参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学生赴企期间返校签到表》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拟文

2020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 2份)

附件 1

请假说明

姓名	
学号	
学院、专业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	
请假原因	*年*月*日，参加*****
请假时间	*月*日-*月*日
离单位时间及方式	*年*月*日*时，***火车至大连
离校时间及方式	*年*月*日*时，***火车至***

请假期间本人将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管理规定，本人请假期间安全问题由本人自行负责。在回校期间每天 9 点、14 点到 s603-2 签到，并按请假时间及时返回单位报到。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签字)

申请时间：**年**月**日

